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起訴法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第二庭

告示

第PCI-154-23-2號預審卷宗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公告如下：

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100 條第 1 款 c)項及第 4 條配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95 條及第 199 條的規定，由本告示公佈之日起計，以為期三十天之期限，通知譚曉東(男，持編號為 E0837****之中國護照，1983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的聯絡地為中國遼寧)，可於辦公時間前來本法庭(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83 號檢察院大樓四樓－刑事起訴法庭)取回下列被案件扣押的物品：

➤ 拾柒元港幣(HKD 17.00)。

*

在上指中間期間(三十天)屆滿後的三個月內倘仍無人領取有關物品，法庭可依法將上述扣押物品作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處理。

*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，於2025年6月23日。

法官

林淑貞

法院司法文員

孔憲成